

國立台灣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必修科目表

課程科目		學分	課程科目		學分
一上	微積分甲上	4	一下	微積分甲下	4
	計算機程式設計	3		資料結構與演算法	3
普通物理學、普通化學、普通生物學至少 6 學分，超過部分計入一般選修學分					
	服務學習一（註 1）	0		服務學習一（註 1）	0
二上	線性代數	3	二下	機率	3
	系統程式設計	3		作業系統	3
	演算法設計與分析	3		數位系統與實驗	3
	服務學習二（註 1）	0		服務學習二（註 1）	0
三上	自動機與形式語言	3	三下	計算機網路實驗（註 2）	2
	計算機結構	3		專題研究（註 3）	2
	計算機網路	3		服務學習三（註 1）	0
	計算機系統實驗（註 2）	2			
	服務學習三（註 1）	0			

註 1：服務學習一、二、三必修，0 學分。單號生於上學期修習，雙號生於下學期修習。
服務學習一、三限修本系課程，服務學習二限修本系或由課外活動組開設之課程（課號 005 開頭）。

註 2：計算機系統實驗、計算機網路實驗二選一，超過部分計入專業選修學分。

註 3：專題研究大二以上得修習，在學期間至少必修 2 學分，超過部分計入專業選修學分。

1. 系訂必修 51 學分，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30 學分。
2. 共同必修科目 12 學分（含國文 6、外/英文 6 等領域科目及進階英語一、二各 0 學分）。
3. 通識教育科目 18 學分。
4. 體育一、二、三、四必修共計 4 學分，但不計入畢業總學分數。
5. 畢業應修最低學分數：128 學分。
6. 畢業應修最低學分數（128 學分）= 共同必修學分（12 學分）+ 通識教育學分（18 學分）+ 系訂必修學分（51 學分）+ 專業選修學分（30 學分）+ 外系選修學分（17 學分）。